



遠見 控股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中期報告 2016/17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

財務業績摘要

- 財政期間收入為1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8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58港仙(二零一五年：0.49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網絡及項目」)

於財政期間，網絡及項目的總收入為11,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持平(二零一五年：11,300,000港元)。

網絡及項目收入來自銷售電訊解決方案、企業解決方案、系統維護及項目服務。收入細分如下：(i)來自電訊解決方案的收入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00,000港元)；(ii)來自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00,000港元)；(iii)來自項目服務的收入為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00,000港元)；及(iv)來自系統維護的收入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0,000港元)。

網絡及項目的市況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並無發生變動。尤其是企業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依然激烈，利潤率微薄成為常態。因此，於財政期間，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錄得顯著減少。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網絡及項目已向一家香港流動電訊營運商提交重續蜂窩點安裝合約的標書，以確保項目服務的未來收入。網絡及項目已於財政期間中標，並獲得兩年的合約期。

於過往財政年度，網絡及項目向一家主要承包商提出約2,400,000港元的申索，該金額為有關合約及其他浮動訂單的總金額。網絡及項目繼續積極提出申訴。

2. 物業投資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全數租出。為拓闊及分散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本集團於財政期間收購兩項商業物業。第一項物業包括位於中環雲咸街總樓面面積約3,480平方英尺的寫字樓連同一個停車位。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總代價為約62,500,000港元。第二項物業為位於灣仔盧押道總樓面面積約3,432平方英尺的寫字樓。該收購於財政期間後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總代價為約51,000,000港元。

3. 遊艇建造及貿易

於財政期間，第一個型號的建造工程進展良好，並預定於二零一七年年底竣工。

4. 礦藏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在蒙古擁有四項勘探許可證，總面積約278,000公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勘探許可證地區實施了多項勘探項目，包括地質繪圖及採樣、地球物理測量(磁測、單極－偶極激發極化及重力)、地球化學測量、金剛石岩心鑽探、岩石及岩心樣品的實驗室分析、數據處理及建模，以及對結構、岩石學及礦物學的多項研究。於許可證XV-13598及XV-12999地區開展總深度3,631米的鑽探，以對可能揭示成礦銅金銀目標的一些異常情況進行測試。初步勘探結果顯示，許可證XV-13593地區的區域斷層出現新的多金屬礦化目標，而許可證XV-12999地區出現與深度熱液礦體有關的深度多金屬礦化目標。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的與二零一六年勘探計劃有關的所有現場勘探工程已按時完成。我們內部的地質學家正在對勘探結果進行詳盡的審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末完成。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收入輕微增加至1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入約93.4%來自網絡及項目業務分部(二零一五年：94.5%)。

其他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於財政期間賺取的債券利息收入(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重估。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增加約63,300,000港元至9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9,400,000港元)。賬面值增加淨額包括(i)於財政期間收購價值63,100,000港元的香港物業；(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1,200,000港元；及(iii)我們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產生貨幣匯兌虧損1,000,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向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相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ii)於財政期間開始，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魯連城先生(「魯先生」)訂立一份每月酬金500,000港元，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所致。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股本及儲備為28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98,200,000港元)。

於過往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於兩項信用評級良好的公司債券合共投資48,300,000港元。此等公司債券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回報。於財政年度期間，自此等債券賺取的利息收入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配售一般授權項下之新股，並籌得約102,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於財政期間，自所得款項動用合共62,500,000港元以收購位於中環的一項商業物業及一個停車位。所得款項結餘於財政期間後已全數動用以收購另一項位於灣仔的商業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3. 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負債(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4. 外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蒙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建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貨幣風險。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前景及發展

港元強勢及預期美國加息一直對香港經濟基礎產生影響。網絡及項目的潛在客戶於作出新的投資及／或就電訊基礎設施作出重大改進時越趨謹慎。於當前市況下，網絡及項目的管理層預期其業務將依然停滯。直至二零一六年底，網絡及項目的現有合約總額約為8,100,000港元，其中2,100,000港元屬於網絡解決方案業務及維護，而剩餘的6,000,000港元屬於項目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尋求新的投資機會，從而為股東提升價值。本集團有意投資香港物業市場，尤其是寫字樓板塊。自二零一一年始至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寫字樓物業市場的整體表現相當樂觀，售價及租金指數均普遍呈現上升趨勢。儘管物價指數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達到峰值後有所回落，惟其仍處於相對較高水平。支撐寫字樓需求的有利因素包括(i)日益增長的金融行業下市場對優質寫字樓的需求旺盛；(ii)基於成本考慮而將寫字樓遷出傳統核心區；(iii)越來越多內地企業於主要核心商業區設立寫字樓；(iv)寫字樓投資對內地投資者具有吸引力，藉此分散人民幣匯率風險；及(v)儘管香港政府已出台樓市降溫措施，但投資需求仍然高漲。另一方面，各地區的寫字樓供應存在差異。可發展土地短缺之先天不足刺激傳統核心區內寫字樓的表現，而非核心區寫字樓供應的增加或會導致閒置率上升及租金下降。內地投資者普遍採取長線投資策略，亦將限制市場上可供租賃及銷售的寫字樓之供應。基於整體因素的分析，本集團認為寫字樓市場的前景樂觀。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建議二零一七年供股。預期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227,1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31,5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二零一七年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最低水平計)用作如下用途：(i)約170,000,000港元用於(倘存在合適機會)透過收購額外商業及／或住宅物業以加強其投資物業組合；及(ii)而剩餘結餘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未來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迄今為止，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特定的收購目標。二零一七年供股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的完成，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完成。

就礦產勘探及評估業務而言，待二零一六年勘探項目的數據審核及研究完成後，方可制定二零一七年的勘探計劃。直至本報告日期，內部評估仍在進行。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始參與礦產勘探業務，累積了此業務分部的第一手資料及實戰經驗。倘存在合適機會，本集團將考慮新的項目。

致謝

鑒於上述因素，前路仍將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人向所有於此期間內忠誠勤奮的同事、承辦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我們的貢獻及厚愛，致以深切的感謝。最後，本人亦藉此衷心感謝客戶及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財政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另行知會者，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配偶 權益	法團權益	購股權 所涉及的 個人權益	法團 權益	總權益	股權 百分比
魯先生	1,170,000	—	830,331,090 (附註)	13,800,000	—	845,301,090	32.61%
何厚鏘先生	1,170,000	—	—	16,696,428	—	17,866,428	0.69%
魯士奇先生	—	—	—	6,000,000	—	6,000,000	0.23%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2,500,000	—	—	5,767,857	—	8,267,857	0.32%
劉偉彪先生	5,267,857	—	—	3,000,000	—	8,267,857	0.32%
李企偉先生	—	—	—	8,267,857	—	8,267,857	0.32%

附註：該股份由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Moral Glory」)持有。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

下列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證券的數目 及類別	於相聯 法團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魯先生	Miss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49%

附註：Miss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	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比
	實益／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顧明美女士	—	845,301,090	—	845,301,090 (附註)	32.61%
Moral Glory	830,331,090	—	—	830,331,090	32.04%

附註：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魯先生持有之845,301,09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及「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每月酬金為500,000港元，固定年期為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2. 李企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

於財政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財政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本財政 期間內 授出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魯先生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	0.73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四日	不適用	6,800,000	—	6,80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0.680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7,000,000	—	7,000,000
何厚鏘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	0.181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日	不適用	13,696,428	—	13,696,428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0.680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3,000,000	—	3,000,000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本財政 期間內 授出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魯士奇先生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	0.73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四日	不適用	6,000,000	—	6,000,000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	0.181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日	不適用	2,767,857	—	2,767,857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0.680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3,000,000	—	3,000,000
劉偉彪先生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0.680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3,000,000	—	3,000,000
李企偉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	0.181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日	不適用	5,267,857	—	5,267,857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0.680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3,000,000	—	3,000,000
僱員及其他 合計(包括 若干附屬公 司之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	0.181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日	不適用	8,571	—	8,571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	0.73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四日	不適用	6,000,000	—	6,00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0.680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38,420,000	—	38,42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0.410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八日	—	2,500,000	2,5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0.41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	2,500,000	2,500,000
合計					97,960,713	5,000,000	102,960,71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其價值之責任。彼等亦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促進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迅速發展，並加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則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領導董事會所需之領袖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有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有效制訂及實施，故對本公司而言更為合適。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不時檢討該等事宜及作出決策乃全體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的董事重選程序及股東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皆為確保選出合適人選，有效地為董事會服務。

- iv.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已主持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的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亦訂立本集團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或自相關財政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衍生產品，直至該等業績刊發為止。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整個財政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蒙古共聘用2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9名)。管理層定期審核及批准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確保為員工提供公平報酬及補償。薪酬待遇乃經考慮相近市場水平後釐定，而花紅及其他獎賞則與本集團及僱員表現掛鈎。本集團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培訓員工及發展員工潛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財政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何厚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魯士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2,551	12,003
其他收入	4	1,031	313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3,442)	(4,477)
項目服務之外判費用		(5,720)	(3,50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b)	1,162	1,540
僱員福利開支		(9,163)	(5,948)
折舊		(408)	(464)
其他開支	5	(11,632)	(13,090)
除稅前虧損		(15,621)	(13,629)
所得稅開支	6	(777)	(159)
期內虧損		(16,398)	(13,788)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999)	(12,762)
非控制性權益		(1,399)	(1,026)
		(16,398)	(13,78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58)	(0.4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6,398)	(13,788)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 貨幣匯兌差額	(1,015)	(1,10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413)	(14,88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014)	(13,863)
非控制性權益	(1,399)	(1,0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413)	(14,8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a)	6,031	6,353
投資物業	8(b)	92,716	29,426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53,784	50,048
商譽		3,334	3,33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48,372	48,452
		204,237	137,613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7,290	28,517
應收貿易賬款	11	7,127	8,6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08	6,562
現金及銀行結存		66,659	157,565
		120,084	201,269
總資產		324,321	338,88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59,184	259,184
其他儲備		213,221	214,059
累計虧損		(190,047)	(175,048)
		282,358	298,195
非控制性權益		26,796	25,726
總權益		309,154	323,921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56	8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6,799	5,7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12	8,363
		13,511	14,063
總負債		15,167	14,961
總權益及總負債		324,321	338,882
流動資產淨值		106,573	187,2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27,929)	(20,845)
所得稅退稅		107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7,822)	(20,845)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a)	(99)	(204)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 投資物業及其他資產之 現金流出淨額		(62,816)	—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9	(3,736)	(14,426)
已收利息		1,105	31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5,546)	(14,320)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2,469	6,21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469	6,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0,899)	(28,95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565	260,29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	(1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659	231,3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貨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制性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59,184	179,216	2,366	30,418	2,059	(175,048)	298,195	25,726	323,921
全面虧損：									
一期內虧損	—	—	—	—	—	(14,999)	(14,999)	(1,399)	(16,398)
其他全面虧損：									
一貨幣匯兌差額	—	—	—	—	(1,015)	—	(1,015)	—	(1,01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15)	(14,999)	(16,014)	(1,399)	(17,4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80	—	—	180	—	180
股本削減(附註17a)	—	(3)	—	—	—	—	(3)	—	(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本公司擁有人 作出之供款總額	—	(3)	—	180	—	—	177	—	177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 注資	—	—	—	—	—	—	—	2,469	2,469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3)	—	180	—	—	177	2,469	2,64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59,184	179,213	2,366	30,598	1,044	(190,047)	282,358	26,796	309,1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貨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 制性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59,184	179,216	2,366	33,111	3,317	(151,164)	326,030	17,917	343,947
全面虧損：									
一期內虧損	—	—	—	—	—	(12,762)	(12,762)	(1,026)	(13,788)
其他全面虧損：									
一貨幣匯兌差額	—	—	—	—	(1,101)	—	(1,101)	—	(1,10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01)	(12,762)	(13,863)	(1,026)	(14,88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26	—	—	226	—	22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本公司擁有人作出 之供款總額	—	—	—	226	—	—	226	—	226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 注資	—	—	—	—	—	—	—	6,214	6,214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226	—	—	226	6,214	6,44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59,184	179,216	2,366	33,337	2,216	(163,926)	312,393	23,105	335,4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物業投資、在香港建造遊艇及在蒙古勘探礦藏。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3號瑞興中心9樓902-03室。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帳之投資物業所修訂。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為(i)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ii)物業投資；(iii)遊艇建造；及(iv)礦產勘探。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報告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為收入減直接與收入相關之開支(但不包括折舊)。除下文所述者外，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在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存在。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網絡解決方案及 項目服務				
	物業投資	遊艇建造	礦產勘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1,724	827	—	—	12,551
分部業績	2,017	686	—	—	2,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81)	(56)	(137)	(2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162	—	—	1,162
未分配開支(附註)					(20,221)
利息收入					1,025
除稅前虧損					(15,621)

附註：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層面的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及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1,338	665	—	—	12,003
分部業績	2,688	534	—	—	3,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	(39)	(203)	(2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540	—	—	1,540
未分配開支(附註)					(18,44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0
除稅前虧損					(13,629)

附註：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層面的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及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9,757	93,268	37,307	54,416	194,748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66,659
其他未分配資產					62,914
綜合總資產					324,321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10,895	29,899	31,010	50,831	122,635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7,565
其他未分配資產					58,682
綜合總資產					338,882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25	311
雜項收入	6	2
	1,031	313

5. 其他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之主要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75	645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41	13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43	(2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147	1,34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93	3,85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	—
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	5,098	4,364

6.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就香港利得稅已作出撥備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	—
遞延稅項		
— 出現暫時差異	758	159
所得稅開支總額	777	159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14,999	12,762

7. 每股虧損(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2,591,839	2,591,839

附註：由於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構成反攤薄影響，因此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的開支約為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港元)，於電腦設備的開支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00港元)及於租賃物業裝修的開支為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撇銷賬面淨值為13,000港元的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及賬面淨值為零的租賃物業裝修(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b)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62,513,000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星輝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星輝」)的全部股權。星輝於香港中環單獨擁有一處寫字樓及一個停車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續)

(b)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由一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以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的投資物業的地點和領域有近期經驗。因此，投資物業重新估值為約92,7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9,426,000港元)，該值代表其可回收金額，及約1,162,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列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該等物業編製之公平值計量資料載列如下：

	相同資產在 交投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的其他 可觀察之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的不可 觀察之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住宅物業 — 北京	—	11,100	—	11,100
— 辦公單位 — 北京	—	—	9,546	9,546
— 辦公單位 — 香港	—	60,300	—	60,300
— 工業物業 — 香港	—	5,500	3,800	9,300
— 停車場 — 香港	—	2,470	—	2,470
	—	79,370	13,346	92,716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續)

(b) 投資物業(續)

	相同資產在 交投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的其他 可觀察之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的不可 觀察之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投資物業：				
— 住宅物業 — 北京	—	9,594	—	9,594
— 辦公單位 — 北京	—	—	10,062	10,062
— 工業物業 — 香港	—	5,500	3,800	9,300
— 停車場 — 香港	—	470	—	470
	—	15,564	13,862	29,426

於兩個期間內，各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一般來自直接比較方法。然而，由於缺少有關辦公單位及工業物業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因此採用投資方法，其通常需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續)

(b) 投資物業(續)

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續)

辦公單位及工業物業之間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近似。此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的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對公平值 的關係
辦公單位－北京	9,546,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10,062,000港元)	投資方法	租賃價值	每平方米 每月人民幣 162.00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189.54元)	租賃價值越高， 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6.50%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6.50%)	市場收益率越高， 價值越低
工業物業－香港	3,8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3,800,000港元)	投資方法	租賃價值	每平方英尺 每月11.00港元至 15.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11.00港元至 15.00港元)	租賃價值越高， 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4.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4.00%)	市場收益率越高， 價值越低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於蒙古南部及西部擁有礦藏勘探許可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添置，相當於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井及勘探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	50,048	31,729
添置	3,736	18,826
撇銷(附註)	—	(507)
期末	53,784	50,04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董事進行充分評估後將一項沒有投資潛力的勘探許可證返還予蒙古政府，並撇銷該許可證的相關成本。

10.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694	2,438
在製品	36,376	25,897
製成品	220	182
	37,290	28,517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3,371	5,505
31至60日	1,917	630
61至90日	90	324
90日以上	1,749	2,166
	7,127	8,62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3,4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892,000港元)，此乃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553	2,487
31至60日	1,103	183
61至90日	159	653
91至180日	1,984	2,377
	6,799	5,700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1,838,892	259,184

總法定普通股數目為20,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10港元)。

1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645	271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306	—
	951	2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有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均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租戶，租金須每月／季支付。投資物業租約的最低應收租金付款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2,385	944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1,425	171
	3,810	1,115

並無來自投資物業租賃之應收或然租金。

15. 資本承擔

已獲本集團管理層授權的蒙古勘探活動資本支出總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充分利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獲董事會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蒙古勘探活動資本支出總額為18,516,000港元。此勘探活動資本支出是由合資企業之股權持有人按出資比例投入，而本公司之承擔為9,443,000港元。

於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勘探鑽孔	—	5,742
遊艇建造	3,302	5,849
	3,302	11,591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乃由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oral Glory**」)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控制，而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 為Moral Glory的最終控股方。Moral Glory及魯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32.08%的股份。餘下67.92%之股份則分散持有。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磋商之條款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經營租賃租金收入(附註1)	190	211
支付一間關聯公司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附註1)	—	183
支付關聯公司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附註2)	648	578
分擔一間關聯公司之行政服務之補償(附註1及3)	5,098	4,364

附註：

- (1) 關聯公司為魯先生出任其董事之公司。
- (2) 魯先生為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 (3) 該服務按實際產生之成本而償還費用。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自關連人士交易產生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期／年末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3)	(7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5	145

(應付)／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期內，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3,289	280

17. 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存在以下非調整事件：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i) 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9港元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股份；及(ii)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00.00港元（「股本削減」）。上述股本削減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惟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生效。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51,000,000港元完成收購盛能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直接擁有香港謝斐道90及92號與盧押道15、17及19號豫港大廈17樓。
- (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一股新的普通股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向現有股東發行不少於1,295,919,446股普通股但不多於1,320,633,731股普通股之方式進行供股（「二零一七年供股」）。二零一七年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為不少於約233,3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37,7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強投資物業組合及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與未來業務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七年供股受限於若干條件的履行，因此其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完成。